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新竹縣選舉區	1		徐欣瑩	61年4月23日	女	台灣省新竹市	無	1.通霄高級工業職校 2.交通大學土木系碩士 3.交通大學土木系博士 4.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士 5.立法院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立法委員 6.立法院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第七屆、第八屆、第九屆、十屆立法委員 7.立法院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第七屆、第八屆、第九屆、十屆立法委員 8.台北市立女子高級中學 9.新竹縣新豐國中 10.新竹縣山崎國小	新竹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 明新科技大學講師 大時代測量顧問有限公司技師 世界徐氏宗親會副秘書長 竹北女同濟會監事 內政部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研究員 民國84年專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測量技師及格	一、發展經濟，提升國力： 1.改善投資環境，爭取國際重大投資。2.促進「兩岸三通」，催生兩岸經貿制度化。3.提升經貿結構，推動台灣成爲國際經貿中心。4.把關國家財政收支及相關政策，建立廉能政府。5.推動觀光產業，保存並行銷台灣之美，永續開拓財源。 二、整頓治安，大家平安： 1.立法管理二手物品的銷售，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案發生率。2.妥善規劃更生人的就業機會創造與輔導，降低再犯率。3.協助煙毒犯確實戒除毒癮，減少犯罪動機。4.推動司法改革，縮短案件辦理時程，降低累犯率。5.推動防止詐騙集團猖獗，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三、重視民生，幸福快樂： 1.穩定物價。2.增加國民就業機會。3.提升醫療品質。4.重視環保議題，推動綠化、美化工作。 四、鋭下基層，建設新竹： 1.積極推動『三園四所』。2.加強交通建設。3.了解各項中央計劃與補助，配合縣政推動全面爭取經費。4.協助縣府推動地方特色，讓新竹縣躍上國際舞台。 五、不分藍綠，只問民意： 1.以專業掌握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推動。2.監督中央部會執行力，落實國家建設之進度管理與延續，創造制度化之水續經營模式。3.審查法案、監督政策，不分黨派，只問對錯。 六、投資教育，倍增人才： 1.堅持教育投資，逐年提高教育預算並落實眞正用於提升學生競爭力之教育資源。2.重視品格教育，落實社會服務，減少校園問題。3.降低教育的城鄉差距。
	2		余玉池	42年4月7日	男	台灣省新竹縣	客家黨	1.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校工業學校 2.省立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1.欣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2.欣錫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3.全興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現任： 1.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2.金泰利興業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勇帥電氣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電氣工程師	一、全力捉入聯，不做亡國奴，以求國家正常化。 二、終結藍綠惡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讓人民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 三、人民若對施政不滿，現任立委也是共犯，因有失監督之責，這些不顧百姓死活的老字號立委，早就應該下台負責。
	3		邱鏡淳	38年12月8日	男	台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1.聖湯姆斯國際管理碩士學業 2.美國明新科技大學學業 3.新竹高中學業	第四、五、六屆立法委員、第九、十屆台灣省議員。義警大隊長。竹東高中、明新科大校友會會長。私校中退輔基金會主委。中國國民黨新竹縣黨部副主委。中華大學講師。陸戰隊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	一、專業問政，勤快服務，反映縣民心聲，維護縣民權益。 二、維護國家安全，推動兩岸三通直航，將台灣發展成爲民主自由、經濟繁榮、多元開放的現代化國家。 三、加速完成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優質的生活環境。 四、推動新竹科學園區三期開發，完成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規劃，督促台大、清大、台科大等來縣設校進度。 五、整體規劃發展策略，加強基層建設，均衡城鄉發展。 六、推動陽光法案，杜絕黑金政治，建立服務導向新政府。 七、合理財政、租稅結構，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八、推展生產、休閒與生態三者結合的現代化農漁業，開創農漁業新契機，增進農漁民福祉。 九、推動世界先進高科技產業，輔導轉型傳統產業，提升各類服務業，改善工商投資環境，再創台灣經濟奇蹟。 十、建構完整社會安全網，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十一、推展相互支援、勞雇一體的企業文化，健全勞資關係，落實勞雇權益。 十二、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積極照顧殘障、婦幼、老人、榮民、榮眷、少數民族、勞工、失業者等弱勢族群。 十三、推動教育改革，厚植教育根基；促進文化產業發展，提升縣民文化素養。 十四、促進醫療體系發展，並與長期照顧體系接軌，以因應未來醫療需求之變遷，維護國民健康。 十五、加強改善自來水、電力、電話、網路、瓦斯等公用事業設施。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	1		林正二	41年1月2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親民黨	1.台東縣大王國小 2.省立台東中學 3.省立台東師專 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訴求：心繫原鄉，關懷都市原住民。立足台灣，邁向世界好公民。 願景：消滅貧困，富麗重現。去除歧視，贏回尊嚴。解決失業，找回希望。國土規劃，原鄉優先。落實自治，族人當家。 1.堅持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尊重2300萬台灣人民自決，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國際地位。2.消除一切形式族群歧視，落實憲法精神，建立原住民與政府間對等「夥伴關係」，保障民族地位。3.立法自治，承認原住民族集體權及自主權，強化政治參與及公共事務能力，原住民當家作主。4.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土地法」之立法，歸還原住民傳統土地，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主權。5.捍衛原住民族自然主權，爭取原住民傳統海域，劃設「專用漁撈作業區」，保障海洋民族之權益。6.確立原住民教育之主體性，建構一貫性原住民教育體制，機會均等、資源優先，充分自主發展。7.規劃原住民重點發展產業，推動原住民部落傳統產業，提高經濟誘因，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8.建立族群文化傳承制度，設置國家級的原住民文化獎，打造台灣成爲世界原住民文化中心。9.催促政府成立「原住民工程輔導機構」，協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承攬政府大型工程，增進就業。10.頒贈原住民弗那原語工聲音，結合車隊力量成立全國性原住民運輸工會，爭取運匠勞工權益。11.充實原鄉醫療資源，建立優生人口醫療體系，發展原住民傳統醫療利用與現代醫療之結合。12.兩性平等，婦女優先。建構原住民婦女權益，開創都落婦女就業機會，建立婦女扶助自立之機制。13.青年雙手，人類智慧。國家應重視原住民青年之扶植，塑造台灣成爲青年領袖及希望的搖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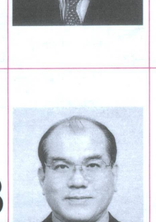	廖國棟	44年1月8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都蘭國小、都蘭國中、淡江中學、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1.台東縣延平、海端、關嶺、長濱、成功等鄉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2.衛生局醫政課長。 3.台東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 4.東甯診所院長。 5.第三屆國大代表。 6.第五、六屆立法委員。	余自擔任立法委員以來，就以聖經彌迦書的教導「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爲行事準則，凡事全力以赴。今提出個人從政理念於后，並邀約大家爲原住民族的再造工程貢獻心力、智慧。 六大信念： 一、原住民是台灣的長子，立法維護與生俱來的權益。 二、堅持歷史之轉型正義，應以返還傳統領域爲起點。 三、改善經濟的劣勢環境，建立公平的金融服務機制。 四、制定都會發展新策略，規劃優質的永續發展根基。 五、打造新原鄉新的願景，創制花東部落產業新契機。 六、公平正義是我的盾牌，關懷謙卑是我不變的信仰。
	3		宋進財	39年7月3日	男	台灣省花蓮縣	無	1.花蓮縣私立高中。2.花蓮縣立中學部。3.花蓮縣德武國小。		1.督促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設置國立原住民實驗中學、國立原住民族大學及技術學院，培養中、高階人才。 2.立法保障原住民承攬工作機制，推動原住民永續事業。積極爭取設立原住民工程處，加速國家建設，解決失業勞工困境。 3.健全原住民福利政策，爭取原住民免納勞健保費用，設置原住民老人安養機構。推動保障原住民婦幼安全及子女照顧等婦幼政策。 4.爭取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歷史文化博物館，立法保護原住民文化資產。 5.結合傳統文化，活絡原鄉文化再新，改善原鄉基礎建設，建構都會區文化部落，推動原住民傳統自治制度，恢復並落實原住民傳統頭目領導。 6.輔導部落經濟產業升級，提高產業競爭力，優惠根留原鄉。 7.爭取原住民傳統土地領域之自主規劃權。 8.立法保障原住民軍、公、教人員升遷比率，鼓勵其貢獻長才。 9.爭取成立原住民族法庭，培育原住民司法人員，保障司法人權。
	4		陳秀惠	51年5月7日	女	台灣省台東縣	民主進步黨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阿美族中會第一位阿美族女牧師 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董事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民進步黨中央委員 族群事務部政務副主任 行政院婦女權促進會委員 山地勞工福音之家主任 台北市原住民服務中心主任 第六屆不分區立法委員	一、原住民族憲章的設立，主要在處理台灣「過去歷史問題」，以及原住民族的「永續發展」。國家承認台灣南島語系原住民族各族群是台灣島嶼最早的主人，尊重其主權地位，建立夥伴關係。其次，基於被殖民的歷史，和第三代人權—集體權的國際趨勢，憲法中明文保障原住民族的相關權益，包含土地關係、自然資源、文化語言發展等，維護原住民族永續發展。 二、堅持偏議原住民與國家利益同步也同等。 三、全面積極將原住民經濟權，與國家經濟所屬單位，成立常設機構協助與發展。 四、促進原漢文化尊重常設平台。 五、婦女、兒童、老人服務網絡，一致性的業務機制。
	5		楊仁福	31年2月16日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師。 2.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生。 3.美國奧大斯坦堡社會研究博士。 4.美國尚新學院碩士。 5.台灣大學外文系畢業。	第8.9.10.屆省議員。 第4.5.6.屆立法委員。 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第10.11.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阿美族母語研究學會理事長。	1.急力力爭建立台灣原住民族銀行。 2.急力力爭給予台灣原住民族台灣土地權。 3.急力力爭准予原住民獵人勇士購置新式合法槍枝，保障原住民族之獵人生命安全，擊斃百發百中。 4.急力力爭教育資源，培育我原住民族未來的時代族群之領航者。 5.（去中國化）以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維新確認台灣文化進全球國際文化。 6.力爭原住民族勞、農保福利法，55歲以上清領陸仟元比照65歲清領津貼。 7.加強原住民族之民族、民權、民生、教育建設性等。 8.加強原住民族婦女之保障各項權益。 9.加強水土維護保護我原住民族領域。 10.建立設置勞工資訊網提供適時服務族群。 11.擴重修條研議原住民族之未來自治法。 12.督導原住民族現有私有之觀光遊憩區走向合法化。 13.規劃原住民族總體營造，組織行動團隊提升族群請命。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薛宜蓁	68年4月7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公民黨	1.中華民國魯源社會福利事業協會秘書。 2.公民黨原住民義工隊隊長。 3.前任屏東縣議員邱加傳助理。 4.邱加傳競選來義鄉長總部青年後援會會長	屏東縣國立潮州高中畢業	1.急力力爭建立台灣原住民族銀行。 2.急力力爭給予台灣原住民族台灣土地權。 3.急力力爭准予原住民獵人勇士購置新式合法槍枝，保障原住民族之獵人生命安全，擊斃百發百中。 4.急力力爭教育資源，培育我原住民族未來的時代族群之領航者。 5.（去中國化）以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維新確認台灣文化進全球國際文化。 6.力爭原住民族勞、農保福利法，55歲以上清領陸仟元比照65歲清領津貼。 7.加強原住民族之民族、民權、民生、教育建設性等。 8.加強原住民族婦女之保障各項權益。 9.加強水土維護保護我原住民族領域。 10.建立設置勞工資訊網提供適時服務族群。 11.擴重修條研議原住民族之未來自治法。 12.督導原住民族現有私有之觀光遊憩區走向合法化。 13.規劃原住民族總體營造，組織行動團隊提升族群請命。
	2		孔文吉	46年10月18日	男	台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1.英國羅堡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 2.美國奧勒岡大學博士。 3.台灣大學外文系。		1.強力監督民進黨政府之原住民政策，馭斥「新夥伴關係」之美麗謊言。讓原住民早日脫離民進黨執政後每年被「水扁」的惡運。 2.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在台灣歷史上眞正主人之地位，推動設立原住民自治區，使原住民享有命運自決之權利。 3.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監督政府完成相關子法，保障原住民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農業、醫療、傳播、社會福利及土地漁獵之基本權益。 4.推動馬歌甯計畫「原住民安全家園重建方案」，加速原住民災區重建及治水工作，並根本解決原鄉交通建設及治山防洪之問題。 5.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提供原住民優先採購及就業機會，協助解決都會區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及安養問題。 6.推動南島民族外交工作，爭取台灣原住民在國際上之能見度，並鼓吹大陸觀光客來台及兩岸三通直航，促進兩岸少數民族之交流與合作。
	3		簡東明	40年6月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屏東師範專科學校61級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行政研究所畢業。 國小教師、主任。 屏東縣獅子鄉第11、12任鄉長。 屏東縣議會第14、15、16屆議員。	1.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維護原住民族最大權益。 2.重視原住民族受教權，極力爭取創設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術專屬機構。 3.加強原住民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結合外交政策，提昇國際地位。 4.竭力協導原住民文化產業及改善經濟環境。 5.重視福利政策，關心婦女、兒童、老人、弱勢團體。 6.維護勞工朋友之工作權益，提高原住民勞工之願用比率。 7.關心都市原住民之生活環境，提昇社會競爭力。 8.表彰神職人員對教化鄉親之功績，積極爭取神學院之學歷承認。 9.改善原住民地區之醫療品質；強力要求政府對於裁併派出所訂定配套措施。 10.堅持最高品質的服務，造福鄉里，無分你我。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4		侯金助	45年10月3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省立東港水產職業學校。	東海大學地政研習班結業、中山大學企業管理進修結業、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2、16屆副主席、代表、東港國際青商會1988年副秘書長、國際獅子會獅子鄉分會創會會長、主懷漁業股份公司負責人、基督教異象佈道團負責人、獅子鄉第14、15屆鄉長、全國原住民鄉長聯誼會長、台灣國際麻里巴狩獵祭創辦人	一、敦請政府落實總統國與國新伙伴關係推動以原住民新國家概念進入聯合國拓展國際關係。 二、敦請政府裁撤林務局將林班地還給原住民土地之完整性。 三、敦請政府以國家重大建設方案推動文化、觀光、產業徹底改善原鄉經濟結構。 四、原住民族享有自治權，除了「國防」之外，原住民族有權決定自治區內政治、經濟、土地、文化、教育、司法、民族外交及相關政務與政策。 五、建請中央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議會，落實「國與國新伙伴關係」。
	5		高金素梅	54年9月21日	女	台灣省台中縣	無黨團結聯盟	青年高中。	一、財團法人癌症關懷基金會董事長。 二、財團法人肝炎防治基金會終身義工。 三、原住民親善大使。 四、第五屆第五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 五、第六屆第三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 六、第六屆第四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 七、第六屆第五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 八、第六屆第六會期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一、林務局全面退出原住民族地區，廢除林務局林班地業務，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 二、廢除經建會的『國土復育方案』，森林保育業務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 三、推動『林地禁伐補償』全面實施，18萬公頃被限制使用的保留地林地，每公頃補償5萬元整。 四、聯合原住民立委成立『立法院原住民族黨團』，監督政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7、10、15條規定，寬列預算改善原住民族教育、文化、體育、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等建設。 五、推動成立『原住民族聯合自治政府』，非原住民地區開徵『森林保育稅』做爲自治政府財源。
	6		林春德	36年7月5日	男	台灣省南投縣	親民黨	1.屏東師範學校 2.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屆立法委員 3.屏東縣立高級中學 4.台灣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國中小教師組長主任、仁愛鄉第九、十屆鄉長、台灣省議會第九、十屆議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委補委員、立法院第四、五屆立法委員、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幹事長。現任：立法院第六屆立法委員、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親民黨鄉會鄉黨部主任委員。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劃分行政區域落實原住民族發展權益。 二、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之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發展權益。 三、推動完成「原住民海域及土地法」廢除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法律位階。 四、推動國有林原住民租用土地，完成增（劃）編保留地，保障原住民之權益。 五、推動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教育人員之進用，並修訂原住民族升學優待辦法。 六、推動修正彩票原住民生活習俗、祭儀、耕作、漁獵、採集及土石採取之「檜砲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礦業法、溫泉法」以維護原住民族之各項權益。 七、推動政府立法訂定原住民族建設條例，設置原住民建設基金，以利原住民地區各項建設。 八、建請政府加強原住民都會區之就學、創業、就業、購屋貸款之輔導措施，以安其生活。 九、推動失業保險給付、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三大就業安全網之建構，配合產業發展政策，解決原住民失業問題。 十、推動海峽兩岸少數民族交流活動，並積極與南島語系國家展開地區合作伙伴關係。
	7		宋仁和	42年9月1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制憲聯盟	1.屏東縣枋寮鄉社中國小 2.國立台灣農業大學農藝系畢業 3.國立台灣農業大學園藝系畢業 4.國立政戰學校軍事學科部	1.曾任職海軍單位輔導長監察官，輪機，兵器學校政治教官室 2.民國66年6月籌備旅北原住民同鄉會，卻因成員不得結社無法成立 3.70年代向內政部山胞籍官員建議成立中央機關的原住民族委員會 4.向原民會建議設電視台	(1)我們山地原住民要拼政治，更要拼經濟。拼政治爲的是破除弱肉強食的族群食物鏈。我當選立委，一定結合共同推翻這漢族文化錯誤的教育。 (2)父親宋鍾清拿於50年代任壯丁鄉民代表，抗議民國民政府侵佔番地盜伐番地林木，資料保存，當選立委一定結合共同向兩岸中華民國索賠，這就是拼經濟。 (3)法律是國家人民最基本遵守的常識，制定法律條文必需依據本土族群文化習俗定之。現今國家社會的亂象官員貪污腐化的源頭就是中華民國六法全書，此書編定於中國當然不適用於台灣早就應該廢除，我當選立委一定結合文化工作創立台灣法律全書。 (4)我不是假的，我向政府部門提出事案都被採納爲政策執行諸如下：①於44年父親宋鍾清拿因對外常說番人(山胞)就是原住民被軍情局押赴屏東站偵察判以匪諜日課罪，後又改判逮警罰款感化教育，打毀照相機，常年來心不甘願，在62年囑咐花蓮玉山神學院學生許松興我推動正名、母語、族姓、番地歸還，許松在基督教長老教會推動社會運動，我在台北聯辦同鄉會活動，兵分兩路雙管齊下時至今日蔚成風潮，成爲政府辦理原住民活動政策。②屏東縣山地鄉生態保育計劃，花蓮秀菇巒溪生態計劃。 (5)我當選立委即刻推動台灣國家電視台分設各族頻道。 (6)推動山地原住民社區福利，老人照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㈠ 投票時間：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㈡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㈢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爲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1張爲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3.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1.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政黨標章欄	政黨名稱欄
	號次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

㈣ 選舉票顏色：

1.區域選舉票爲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爲白色。

㈤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政黨或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政黨或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㈥ 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選舉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處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民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一條	經選舉或罷免案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